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1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指定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指定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(品目名稱、貨品分類號列、適用範圍、指定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生效日、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部110年4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859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許銘春